



深圳劳动关系蓝皮书[®]

LUE BOOK OF SHENZHEN LABOR RELATIONSHIP

2006 年：
**深圳劳动关系
发展报告**

盘点年度资讯 · 预测时代前程

**REPORT ON LABOR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2006)**

主 编/王新建 吴井田 管林根 乐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深圳劳动关系蓝皮书

BLUE BOOK OF
SHENZHEN LABOR RELATIONSHIP

2006 年： 深圳劳动关系发展报告

REPORT ON LABOR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OF SHENZHEN
(2006)

主 编 / 王新建 吴井田 管林根 乐 正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 深圳劳动关系发展报告/王新建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7

(深圳劳动关系蓝皮书)

ISBN 978 - 7 - 80230 - 737 - 7

I. 2... II. 王... III. 劳动 - 生产关系 - 发展报告 -
深圳市 - 2006 IV. F249. 276.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4071 号

法律声明

“皮书系列” (含蓝皮书、绿皮书、黄皮书) 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按年份出版的品牌图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拥有该系列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和网络传播权, 其 LOGO () 与“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合法拥有其商标专用权, 任何复制、模仿或以其他方式侵害 () 和“经济蓝皮书”、“社会蓝皮书”等皮书名称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 维护合法权益。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侵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上述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电话: 010 - 6513775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法律顾问: 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

· 深圳劳动关系蓝皮书 ·

2006 年：深圳劳动关系发展报告

主 编 / 王新建 吴井田 管林根 乐 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pishubu@ssap.cn

责任编辑 / 丁 凡

责任校对 / 李 慧

责任印制 / 盖永东

品牌推广 / 蔡继辉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3.75

字 数 / 390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80230 - 737 - 7/D · 226

定 价 / 49.00 元 (含光盘)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深圳劳动关系蓝皮书》编委会

主 编 王新建 吴井田 管林根 乐 正

副 主 编 许少英 袁建勇 王同信 葛 洪 王世巍
李 滔 林风梅

执 行 主 编 汤庭芬 秦晓南 张友泉

编委会成员 王新建 吴井田 管林根 乐 正 许少英
袁建勇 王同信 葛 洪 王世巍 李 滔
林风梅 汤庭芬 秦晓南 张友泉 古 迹
刘 秦 张 明 李 卓 牛西平 莫建祥
张国玖 隆仕明 孟芳亦 曾 平 史健玲
王 东

序

曾湘泉*

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是我们今天面对的一个重大而又紧迫的社会问题，需要我们高度重视，并对此加强深入的研究。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关系是一种雇佣关系。具体来说，它是指由用人单位雇用劳动者、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建立以后，劳动者有为用人单位实现生产持续提供劳动力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有获得劳动报酬、享有社会福利、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权利；用人单位有按照国家劳动标准提供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劳动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有获得资本投入回报、实现有效管理的权利。目前，全国城镇从业人员 2.6 亿，其中单位就业 1.14 亿人，灵活就业 5000 万人，个体工商户 5515 万人。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由于社会经济成分、就业方式、分配形式和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使得我们面对的既有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企业的劳动关系，又有中外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企业的劳动关系，以及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和私有企业的劳资关系。简言之，我们目前的劳动关系是性质不同，情况多样

* 作者简介：著名劳动经济学家和人力资源管理专家。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劳动科学教育分会会长。2003 年 3 月 28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应邀就“世界就业趋势及我国的就业政策研究”进行讲解。

并较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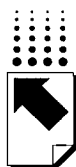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也是各种问题和矛盾的多发期，在劳动力供大于求，资“强”劳“弱”，以及企业改制不规范等背景下，我国劳动关系领域一些问题表现的尤为突出。这些问题包括：有的贯彻劳动法的意识淡薄，不按法律规定用工，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随意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有的不能正确地处理劳资利益关系，考虑企业的经济利益过多，而忽视职工的合法权益；有的侵犯职工的劳动报酬权，任意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有的侵犯职工的休息休假权，任意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有的侵犯职工的物质帮助权，拒绝为职工交纳保险费；有的侵犯职工安全卫生劳动保护权，拒不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频频出现工伤事故，损害职工的健康；有的侵犯职工技能培训的权利，不为职工提供提高业务技能培训的条件，影响了职工业务技能的提高等等。这些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严重地影响了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增加了劳资冲突，甚至导致个别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紧张，劳资矛盾激化。

建立和谐社会离不开和谐的劳动关系。和谐的劳动关系既是各类微观组织和谐的关键，也是整个社会和谐的基础。为此，需要政府、企业、职工、社会四个方面共同努力，紧紧围绕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调处等环节，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上下功夫，积极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推动劳动关系建立方式市场化、权利义务规范化、存续形式多样化、争议解决法制化，以促进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的建立。

《2006 年深圳市劳动关系蓝皮书》在对深圳市劳动关系现状作了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对政府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所做出的探索和所发挥的作用，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描述和总结，并对深圳市当前和今后所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探讨。应当说，深圳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有许多做法，应当给予积极的评价和肯定。如 1994 年率先在全国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地方法规；较早构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机制，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在全国率先建立劳动争议仲裁院并实行劳动争议仲裁实体化改革，建立行政与司法联动机制打击恶意欠薪，建立劳务工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就医难问题，建立城市化人员养老保险制度解决养老问题，完善工伤保险扩面机制基本实现工伤保险“全覆盖”。深圳是我国改革开放

的前沿地带，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上，曾发挥过重要的引领作用。今天，经济全球化和国际化，客观上也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关系符合国际通行的“游戏规则”和公认的国际劳工标准及惯例，深圳市政府对各类组织劳动关系问题的重视，以及所提出的处理办法和解决思路，反映了深圳市政府对我国改革开放的新认识和新思考，也标志着我国的劳动关系开始迈向了一个规范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新阶段。

本书的出版是一项标示性的成果，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是一项填补空白的成果。我们期待深圳能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过程中，不断进行新的探索，为我国改革和开放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新的贡献。也期望更多的地方政府大力关注劳动关系问题，在保持 GDP 高速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和谐劳动关系局面的形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不懈的努力和重要的贡献。



目 录

CONTENTS

2006 年深圳劳动关系现状分析、发展与对策	汤庭芬	古迹 / 001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践探索	管林根	/ 037
深圳劳动保障立法现状分析与完善立法的设想	隆仕明	/ 042
深圳市就业情况及 2007 年展望	李卓	周剑君 / 050
深圳市社会保险体系现状分析及发展趋势预测	袁建勇	胡建和 / 068
深圳市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的创新与展望	许少英	/ 081
深圳市企业劳动工资现状分析与预测	张国玖	/ 091
深圳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的实践与展望	秦晓南	/ 110
深圳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制度的创新实践与探索	莫建祥	/ 125
劳动保障信访制度现状分析与发展趋势展望	牛西平	吴丽莎 / 135
深圳贯彻实施《劳动法》的现状分析与对策	张明	吴洁红 / 148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现状、分析与 2007 年发展趋势预测	林风梅	吴光辉 / 160
市总工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研究	吴炎	/ 174
深圳市工会社会化维权机制实践与探索	刘秦	/ 188
深圳市企业工会组建现状分析与 2007 年走势预测	查振祥	/ 200
关于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工会组建的思考及对策建议	史健玲	/ 215
深圳企业工会为职工维权状况与对策研究	史健玲	/ 226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研究

..... 王 东 曾 平 李红丽 / 238

2006 年深圳市企业劳动条件现状分析与对策建议 汤庭芬 / 254

深圳零售业劳动关系状况分析 于 建 曾丹丹 周明建 / 269

美国、日本及北欧三国劳动关系的形成与运行机制研究

..... 王 东 曹晓薇 / 280

深圳市民营企业劳资关系现状与改善实践研究 周明建 李雨凡 / 293

深圳市企业劳动关系状况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汤庭芬 / 306

深圳市福田区外来劳务工业余生活状况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汤庭芬 李朝晖 / 336



CONTENTS

2006: Analysis, Development Prospect and Proposals to Actualty of Shenzhen's Labor Relationship	Tang Tingfen, Gu Ji / 001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Guan Lingen / 037
Analysis & Tentative Proposal of Perfection on Shenzhen's Labor Security Legislation	Long Shiming / 042
The Current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 of Shenzhen in 2007	Li Zhuo Zhou Jianjun / 050
The Current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Shenzhen'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Yuan Jianyong, Hu Jianhe / 068
Innovatoin & Propects of Tri-party Consultation System for Shenzhen's Labor Relationship	Xu Shaoying / 081
The Current Analysis and Prospect of Shenzhen's Labor Salary System	Zhang Guojia / 091
Practice and Prospect on Shenzhen's Collectivity Consultation and Contract System	Qin Xiaonan / 110
Innovation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n Shenzhen's Intermediation System of Enterprises' Labor Dispute	Mo Jianxiang / 125
The Current Analysis &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Labor Security Letters & Call System	Niu Xiping, Wu Lisha / 135
The Current Analysis & Countermeasure Proposals of Labor Law Enforcement Situation in Shenzhen	Zhang Ming, Wu Jiehong / 148

Actuality,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of Labor Dispute Arbiration System in 2007	Lin Fengmei, Wu Guanghui / 160
The Study on the Role of Municipal General Trade Union in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hip	Wu Yan / 174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n Socializatoin Rights Defence System of Shenzhen Municipal General Trade Union	Liu Qin / 188
The Current Analysis to Establishment of Shenzhen Enterprise Trade Union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 in 2007	Zha Zhenxiang / 200
Consideration & Countermeasure Proposals to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 Capital's Enterprise Trade Union	Shi jianling / 215
The Current Situation & Countermeasure Proposals of Shenzhen Enterprise Trade Union in Defending Rights for Labors	Shi jianling / 226
The Study on the Role of "Shenzhen Enterprise Association" in Establishment of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hip	Wang Dong, Zeng Ping, Li Hongli / 238
The Current Analysis & Countermeasure Proposals of Shenzhen Enterprise Labor Condition in 2006	Tang Tingfen / 254
Analysis of Labor Relationship in Shenzhen's Retail Industry	Yu Jian, Zeng Dandan, Zhou Mingjian / 269
The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 & Operation System of Labor Relationship in the USA, Japan and Northern Europe	Wang Dong, Cao Xiaowei / 280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erfection Practice Research to Shenzhen's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s in Private Enterprises	Zhou Mingjian, Li Yufan / 293
Questionnaire Analysis Report to Shenzhen Enterprises' Labor Relationship Situation	Tang Tingfen / 306
Questionnaire Analysis Report of Leisure-time Investigation to Non-native Labors in Futian District of Shenzhen	Tang Tingfen, Li Chaohui / 336

2006 年深圳劳动关系 现状分析、发展与对策

汤庭芬 古 迹*

2006 年，深圳劳动关系的发展在历史上留下了灿烂的一页。怎样准确地把握这个脉搏，正确分析劳动关系的现状、管理模式；怎样实事求是地看待劳动关系调整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怎样客观地预测劳动关系的发展趋势；怎样进一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等，这些都是我们在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中必须认真研究、科学回答的重要课题。尽管这些并非易事，但它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基础性工作，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实际的指导作用。

一 深圳劳动关系取得长足发展

（一）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取向明确

深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取向是明确的。胡锦涛总书记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过精辟描述：我们要构建的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可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领会胡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感悟，那就是和谐社会的特征体现在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取向上，

* 作者单位：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可为这样几个和谐。

1. 人的关系的和谐

人与人的关系是社会的基本关系，也是企业的基本关系；人与人关系的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本方面，也是企业和谐的基本方面。在企业中，人与人的和谐，首先是资本所有者、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关系的和谐；其次是企业内部管理层成员之间的和谐、员工与员工之间的和谐。尊重人格尊严，是企业内部人与人关系和谐的首要问题。无论是生产资料所有者、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还是普通员工，在人格上是平等的，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在劳动过程中，在管理问题上，在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应公平对待、一视同仁。尊重人权是企业内部人与人关系和谐的关键。在劳动领域遵守国际劳工标准和符合深圳市劳动标准，尊重劳动者的各项基本权利，应是构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的本质要求。企业内部人与人的和谐，应大力倡导诚实守信。讲诚信，就需要企业经营管理者与企业劳动者双方严格执行劳动标准来实现各自的权、责、利。企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是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的基石。

2. 利益调节的和谐

企业与劳动者的利益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利益关系，最终将走向统一。“和则两利”，是企业与劳动者存在共同利益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与劳动者必须平等合作，风险共担，用契约的形式体现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意志和经济协作关系；在生产经营的合作中，互惠互利、利益共享，成为一个合作共赢的统一体，共同分享经济发展成果，把契约的约定变成现实。经济利益的合理分配，是弱势劳动者最基本最核心的要求。要强调企业利润分配的合理性，使劳动者收入在公平中增长；把利益分配的天平适当向劳动者倾斜，应是企业利益合理调节的题中应有之意，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反映。劳动者只有充分享受到该享受的劳动成果，才能从根本上形成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

3. 权利分配的和谐

企业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权，是天然的权利，而劳动者的这种权利往往受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牵制，不能完全落到实处。企业权利的和谐，则是要给劳动者应有的参与管理权利。审视资本主义国家用民主方式调节劳动关系和深圳经济特区一些企业改善劳动关系的实际，采取多种民主管理的途径，吸纳劳动者参与企业改革、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员工生产安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讨

论,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对企业权利的有效配置和正确实施,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企业的民主管理,实质是企业管理权的正确分配和使用。让劳动者充分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事关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绝不能熟视无睹,听之任之,也不能流于形式,做表面文章,要切实保障员工民主参与涉及其切身利益事项的决定权。

4. 可持续发展的和谐

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不仅仅是局部的和谐,而是企业在经济、政治、文化各个层面的整体和谐;企业劳动关系的和谐,不是一时的、短期的和谐,而是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的真正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充分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本特征的和谐。

(二)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脚步坚实

1. 大力推进就业再就业工作,夯实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础

(1) 把创造就业岗位作为最重要的经济发展指标来安排,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深圳市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均有就业计划指标;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季度指标要求;实行专人专责,狠抓工作落实。在这个过程中,坚持把经济结构调整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各类服务业统一起来,以新增就业岗位和鼓励非正规就业为着力点,不断提高市场化就业的灵活性和实效性。近五年来,深圳市共促进 9.2 万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全市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 以内,帮助 800 多万劳务工在深圳求职就业,促进就业工作不断有新突破。

(2) 规范劳动力市场管理,大力开展“就业服务”。2006 年全市 104 家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共组织近 300 场免费招聘,参与招聘的企业累计达 22 万家,提供职位数 51 万个,求职者 72 万人次,达成工作意向 20 万人。在开展“春风行动”期间,全市共举办免费招聘专场 31 场,提供就业岗位数 228171 个;为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23 万人次,介绍成功 10 多万人次。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共有 1700 多家民营企业进场招聘,求职者现场签订就业意向达 11000 多人,充分体现了政府对劳动者的关爱。

(3) 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模式。根据市场需求,职业培训采取“定单培养”方式,创造条件为各类就业者竞争上岗提供选择机会,促进每个接受培训的劳动者素质得以全面提升。2006 年就达 26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全市

技能人才总量达 167 万人。其中，高级工以上 18 万人，占 10.7%；中级工 64 万人，占 38%；初级工 85 万人，占 50.9%。与上年同期比较，技能人才总量和素质有所提升，技能人才结构有所优化。全市职业培训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有校企合作培养职业技能人才的方式，有正在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有市属的高级技校、技工学校，有民办的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随着形势发展和科技日新月异的变化，企业内部也加大了对员工的培训力度。问卷调查显示，有 32.5% 的企业出资让员工培训，有 18% 的企业与员工共同出资搞好培训。深圳新天下集团建立了 6 大类培训体系，每年对员工进行行为规范、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深圳鹏峰汽车公司经常举办入职培训、上岗培训、集中技术培训，全公司 1367 名员工，每人每年参加培训学习时间在 100 课时以上。深圳科陆公司建立了内训师制度，由有丰富经验的员工授课，缺什么补什么，效果明显。深圳市委、市政府确立的政府主导的技能人才培养投资计划和制定的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制度和高技能人才津贴制度，为职业培训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机制。2006 年，全市再就业培训补贴 1323.73 万元，职业介绍补贴 629.52 万元。在具体组织帮扶过程中，一方面，开展失业人员状况普查，岗位推荐、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免费技能培训和青年见习推介活动，见效很快，仅市级落实再就业资金和全市就业促进经费共计 3.36 亿元，有力地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特别是具体帮助 2900 户“零就业家庭”实现了每家有 1 人以上就业，缓解了特困户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创建户籍从业人员与劳务工统一就业登记管理机制，为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也为劳务工在深就业送来了“福音”。

2.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安全阀”

（1）逐步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根据财力状况和城市人员的需求，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十五”期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率年均增长 21.2%，基金征缴额年均增长 24.98%。到 2005 年，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次、基金收入和待遇支出，分别相当于 2003 年的 2.21 倍、2.57 倍和 2.01 倍。200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达到 172.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1%；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22.5、158.7、278.5、717 和 91.1 万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19.9%、11.3%、4.1%、17.3% 和 15.1%。工伤保险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为全国参保人数最多的城市。劳务工合作医疗保险,仅仅 6 个月的时间,参保人数就从试点结束时的 137.3 万人增加到 12 月份的 343 万人,提前完成年初市政府确定的劳务工合作医疗保险扩面任务,受到劳务工和企业的普遍称赞。企业年金参加 6.43 万人,职工家属统筹医疗参加 43607 人。无论是保险种类、参保人数和基金征缴额都有不同幅度的增加,社会保险体系得到不断完善。

(2) 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2006 年全市享受离退休待遇的有 13.07 万人,同比增长 7.0%;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 2402 元,为全国之最;为参保人提供门诊医疗服务 687.56 万人次,住院服务 9.37 万人次,门诊特检 3.55 万人次;依法补偿工伤事故 38858 人。实现基金收支平衡,有所结余,奠定了社会保障事业向前推进的重要基础。

(3) 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社保基金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检查,以及欠薪保障基金的财务审计,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开发社会保险基金非现场监察系统,建立监控中心,提高基金监管水平。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仅 2006 年上半年,就查处违规处方 4000 多例,扣回违规金额 101 万元,为医疗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条件。深圳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得到国家审计部门和市人大的一致好评。

(4) 基本建立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体系。全市共建立 622 个“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51 个劳动保障事务所,确定 382 家为定点社康中心,覆盖 550 个社区。在社区可提供领取养老金、办理指纹验证、就诊保健、劳动保障咨询和居民就业等服务。现在,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均达 100%。

3.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和谐劳动关系撑起“艳阳天”

(1) 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建设。早在 1981 年,深圳市就开始进行劳动保障立法工作,已先后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合同条例》、《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19 项劳动保障法规。这些法规对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调整、职业技能、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方面作出规定,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明确。经过 25 年的努力,一个与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衔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制度得到基本建立,为依法规范深圳劳动关系提供了法律保障。